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5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林文程、浦忠成、葉宜津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蘇麗瓊

請假委員：范巽綠

主席：林文程

主任秘書：林明輝

紀錄：黃上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召集人林文程委員提：前經奉推派審查「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、國防部(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)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、國防部主管作業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部分、國防部監督行政法人部分審核報告」，業經審查竣事，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審議意見表及總說明印附)

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國防部主管項次「政府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，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，惟相關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或配套規定未盡完備，允宜儘速周延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，並務實推展，以逐步堅實自主國防。」【審議意見表 p.10 - 丙、玖、三（一）】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次「國防科研技術藍圖未與國防需求緊密結合，且尚未訂定關鍵技術研發指標及轉介國防需求單位時程」【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表 p.198 - 第2冊丙、693、（四）、1，未決議調查】，推請委員調查。
- 二、關於退輔會主管項次「退輔會為維護其所屬機構榮民（住民）之財產安全，訂定相關作業原則，惟部分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未盡周妥，允宜檢討妥處。」【審議意見表 p.48 - 丙、貳拾伍、三（三）】，推請委員調查。
- 三、關於退輔會主管項次「退輔會轉投資歐欣公司之營運績效長年虧損，未詳加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，並確實檢討評估繼續持有之效益及研謀具體對策，肇致公股價值持續減損，允宜檢討妥處，以改善投資經營績效。」【審議意見表 p.71 - 乙、壹、八（一）5(4)】，推請委員調查。
- 四、關於國防部主管項次「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情形未臻周妥，允宜檢討改善。」【審議

意見表 p. 78 - 戊、肆、二（九）】，推請委員調查。

五、其餘各項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（影送審核意見予調查委員或督導委員參考者，共 3 項；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，共 22 項；予以存查，共 37 項），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。

二、召集人林文程委員提：○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審議意見表及總說明印附）

決議：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（○○），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。

三、蕭自佑委員、高涌誠委員調查「據悉，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明定『本部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，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』，惟近 10 年來國防部文職人員似未達到法定員額最低要求，究實情為何？另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施行迄今已 20 餘年，該部對於「文人領軍」政策目標之落實情形及後續精進方向為何？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。」之報告，提請討論。（調查報告印附）(114 國調 23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蘇麗瓊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蔡崇義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林文程委員及王麗珍委員等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：抄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三、調查報告通過後，案由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(附表不公布)

四、為○○等情1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推請委員調查。

五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，有關「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」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)(110國調13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。

六、民眾歐○○續訴：關於本院調查「僑務委員會未能妥適處理駐外僑務人員性騷擾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核簽意見及陳訴書印附)(113國調28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簽意見參之二，函請銓敘部說明見復。

七、法務部函復，有關「鹿窟事件案」廖○等5人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說明辦理進度一節，提請討論。(簽註意見及原函印附)(106國調18)

決議：照簽註意見辦理：

依簽註意見三，函請法務部於115年3月20日前查復說明調查進度。

八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○○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案，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 (111 國調 18)(111 國正 5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依核提意見，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，並自行列管追蹤。

九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退役軍人因涉共諜案遭法院判決應返還退休俸，仍有 5 千餘萬元尚未追繳等情案，調查意見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(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)(114 國調 8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就本案調查意見二全文併本次行政院函復意(全)，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。

十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知本院，有關吳○○君續訴「江陵新村」眷改案，影響原眷戶權益等情一節，提請 討論。(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)(107 國調 32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本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來函係副本，尚無配合辦理事項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十一、外交部函復，有關○○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(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) (114 國調 11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本件外交部復函併案存查。

十二、國家安全局函復，有關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訓練組前上校組長盧○○涉嫌教唆鑑測官許○○改列少將謝○○體技能鑑測成績為合格等情」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(114 國調 16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調查案結案(114 國調 16)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

主 席：林文程